

#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修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部分条款 的核查意见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6年）》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对本次提请审议的《关于公司修改〈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部分条款的议案》进行审核，现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公司修改《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部分条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修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部分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6年）》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修改有利于公司继续发挥激励计划的作用，切实有效推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激励计划的修改无需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修改发表专业意见。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修改〈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部分条款的议案》所提对激励计划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修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部分条款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监事：

---

宋丹

---

朱芸阳

---

罗璐

2018 年 3 月 16 日